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威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邢剑琛先生、潘云松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8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9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情况的说明.....9

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12

三、保荐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说明.....13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说明.....13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说明.....14

六、保荐机构关于聘请第三方的核查说明.....15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8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18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20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4

四、东莞证券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32

五、保荐机构推荐意见.....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邢剑琛先生、潘云松先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邢剑琛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2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潘云松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4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6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8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9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10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1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三）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本次天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黄楚楚，其执业情况如下：

参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838825）、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317）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主导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127）、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35553）、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9229）等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罗贻芬女士、赵昱博先生、陈展鸿先生、赵欢欢女士、周碧先生、何庆剑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Print-Rite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6.50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良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6 日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8687768

传真号码：0756-8687769

互联网网址：https://www.printrite-nm.com

电子信箱：gmo@printrite-nm.com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数码喷印材料，打印方案的销售，商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贸易，设备的租赁及管理，仓储业务（以

上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立项审核机制及流程，项目管理部根据项目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最终提交立项委员会审核。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及时将项目重大变化或进展、存在的重大问题

告知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视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进展跟进。

拟申报项目在提交内核前，需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项目管理部根据底稿验收申请对拟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复核、工作底稿验收及履行书面问核程序。项目管理部根据上述质量控制程序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明确项目是否符合内核及申报的标准。对于同意提交内核的项目，项目管理部同时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呈交内核会议。

3、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经质量控制部门验收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方可提交内核申请。内核管理部接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全套申请资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合规性审查，并将预审意见反馈业务部门项目组。内核管理部确定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时间、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内核小组成员于内核会议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对发行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备性、可行性进行审议，就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并通知项目组。项目组就内核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经内核、公司相关领导审核通过的项目文件方可对外进行申报。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天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 9 人，实到 9 人，参加表决 9 人，回避表决 0 人，符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工作细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天威新材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及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然后听取了项目管理部对天威新材项目审核情况的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个人卡参与交易等问题。

项目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研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一步补充披露，并对文字表达等细节进行了修改，同时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经讨论，内核小组会议成员一致认为天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推荐天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报材料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之后上报深圳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东莞证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自查。东莞证券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及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检查情况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往来账户科目明细，对各项目进行详细分析，确定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根据往来明细数据，抽查大额凭证及单据，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往来情况；根据获取的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相关资金划转记录，核实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异常账户往来的情况，并对部分流水记录进行抽查；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未发现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虚构交易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和应付账款分别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期后付款抽查，以检查是否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或延期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数据，从地区、是否为关联方、账龄、回款情况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客户关于账款收取及供应商关于货款支付的情况，以确认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换取收入增加或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情况，实地走访

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查看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核对工商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全面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通过互联网搜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管理费用明细表和销售费用明细表，进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结构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利益相关方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中介机构关于独立性的说明；核查外部股东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介机构、外部股东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体外资金核查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查阅报告期银行流水单，核实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的异常账户往来；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民间借贷等事项及其资金用途的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账户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往来的异常情况，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收付、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营业成

本，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的数据分析，确定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波动的情况；分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况；抽查研发费用凭证，核实是否已在当期费用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七）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员工管理的有关制度；对发行人员工访谈关于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情况；查阅部分月份的员工工资表，查阅是否存在异常；对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工资计提进行凭证抽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粉饰业绩的情形。

（八）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水平进行比较分析；访谈财务总监关于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对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九）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明细表，获取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分析报告期各年度减值计提的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存货构成，抽查库存商品入账凭证，分析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评估存货跌价的可能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是否充分；收集整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和存货跌价计提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减值计提是否不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账，取得报告期外购和自建固定资产清单，核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复核报告期各期折旧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一）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抽查报告期后的销售合同，分析期后销售价格与报告期对比是否大幅下降；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抽查期后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期后大幅上涨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后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

三、保荐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说明

东莞证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对如下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约束措施	承诺出具主体
1	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前全体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发行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序号	承诺/约束措施	承诺出具主体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证券服务机构
7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有效。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六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捷时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时国际”）、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兴业”）、珠海天威众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众创”）、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投资”）、珠海小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蚂蚁投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该六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核查如下：

1、经查阅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天威众创、东风股份、小蚂蚁投资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该五名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上述公司主营业务非私募股权投资，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天威众创、东风股份、小蚂蚁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2、经查阅毅达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毅达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毅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毅达投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毅达投资属于私募基金，毅达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毅达投资	2019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Z517	2019 年 1 月 16 日基金管理人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48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毅达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毅达投资的管理人依法设立并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六、保荐机构关于聘请第三方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就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保荐机构聘请珠海众协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咨询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珠海众协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XGHG6F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企业咨询、企业挂牌上市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聘请珠海众协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咨询机构，咨询机构主要提供包括协助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行业发展状况、人员结构情况、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调查，在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发展前景、国家及地方行业和产业政策、未来趋势等方面的咨询。

3、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珠海众协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咨询机构，定价方式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由东莞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费用尚未支付。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中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为：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律师事务所：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3、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4、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天威新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

行为。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董事会会议

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制定<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制定<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0040005 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0040010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250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53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90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13 号），发行人改制设立及之后的历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3、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0013543 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33,250.81** 万元，总负债为**6,666.11** 万元，股东权益为**26,584.7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23.11 万元、3,416.00 万元、3,977.60 万元和**2,918.86** 万元；截至**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19.94%**；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4、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00135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89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个人声明，精诚申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6、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7、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8、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水基型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建设项目、能量固化型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本次发行人报送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就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声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莞证

券、发行人律师精诚申衡、审计机构大华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就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声明，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天然宝杰以经《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0040014 号）审定的，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折成 15,898,621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684484438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运行正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表等资料，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0013543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89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相关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三会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权属资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阅了精诚申衡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取得控股股东的声明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产品研发主要以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的升级需求，以及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前沿功能性技术应用为导向开展。发行人业务的增长与否较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满足传统印制领域的优异效果展现不断提升的需求，以及能否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新产品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需求。

在传统印制领域的效果展现方面，当前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打印性能正向更大幅面、高速、高频、直喷以及工业级别快速发展，所适用的基材介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对此，发行人需要具备快速的市场应变与用户需求响应能力，同时需具备较高的配方优化、制备工艺改进等技术能力；此外，针对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配套部件的升级，发行人还需具备丰富的开发经验以充分与之适配。在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方面，随着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研制技术的深入发展，导电、变色、发光等特殊功能越来越多地融入于数码喷印墨水中。持续保持新产品处于前沿水平，需要发行人具备对于新兴工业印制市场预期的准确把握，以及关键技术的攻关等能力。基于此，发行人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

发符合市场技术要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969.62万元、1,106.54万元、1,527.28万元和1,150.48万元，发行人对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研发存在较高的技术要求，且研发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或研发产品未达预期，将对发行人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发展需要坚实的研发基础、持续的创新能力、优良的工艺技术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所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所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56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5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完成了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省市级科技项目以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为发行人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及人才争夺的加剧，若发行人**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发行人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状况，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数字化产品和数字化生产方式的进一步普及，数字化生产手段将成为各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数码喷印作为一种新兴的印刷技术，能够更好地适应各类印制产业向多品种、小批量、零库存、短交期、定制化的方向转变，以及推动印制产业的绿色升级。近几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均保持在年均20%以上的增长速度。

但现阶段，**我国**多数工业印制领域的数码喷印普及程度较低。**在传统工业印制产业中，广告图像的数码喷印占比约为80%，建筑陶瓷行业的数码喷印占比约为50%-60%，相对较高；而在其他几个主要应用领域中，纺织品的数码印花占比约为11%、包装及出版物的数码印刷占比不足1%和3%。数码应用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目前，数码喷印的打印速度尚未完全达到传统印刷的速度水平，**

且面对单一品种、大批量的订单需求，传统印刷的综合成本更低；此外，若采用数码喷印技术，多数传统工业印制领域的生产商需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换，投资压力较大。

在各类前沿应用印制产业中，应用于电子电路、生物医药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数码喷印技术仍存在一系列的技术难题有待逐步攻克；已开始应用的部分前沿印制领域也多属于前期的试验、探索阶段，暂不具备批量且稳定的生产能力，整体前沿应用印制产业尚处于数字化初始阶段。

因此，若未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进程及规模不达预期，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客户因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而流失风险

发行人的数码喷印墨水可作为数码喷印设备的配套产品进行搭配销售，发行人客户也包括了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近几年，基于企业战略规划、产业链整合等原因，出现了个别规模较大的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向上游的数码墨水生产延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汉华工业数码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合计销售数码喷印墨水产品金额分别为 457.56 万元、1,014.81 万元、726.80 万元和 0.00 万元，销售收入自 2019 年起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上述公司的母公司于 2018 年度收购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开始自产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从而减少了向发行人的采购。

因此，若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能坚持巩固科研攻关、产品创新、工艺改进等自身优势，并进一步提高技术壁垒，则有可能面临客户因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而流失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色料及溶助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67%、86.13%、83.65%和 85.26%，占比较高。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整治力度的加强，以及接连受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影响，一大批色料生产企业被迫停产或关闭，导致近年来的色料类原料曾一度

出现了**供应紧张**、价格波动以及质量不稳定的情况；**同时，受下游需求旺盛、上游原料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溶助剂类原材料出现了短期供应不足的情况**，也导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KG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1	分散蓝 359	396.52	-37.45%	633.90	75.50%	361.20	47.10%	245.54
2	分散红 60	198.30	-28.61%	277.78	26.79%	219.09	0.61%	217.77
3	光引发剂 TPO	92.51	-59.62%	229.10	-16.64%	274.84	126.58%	121.30
4	分散蓝 360	623.89	-5.32%	658.97	11.91%	588.82	-5.63%	623.93
5	分散黄 54	153.25	-52.70%	323.99	-3.09%	334.32	132.10%	144.04
6	甘油	5.51	-12.12%	6.27	-6.41%	6.70	15.37%	5.81
7	THFA	36.71	-7.53%	39.70	-6.34%	42.39	-3.04%	43.72
8	分散棕 27	194.44	-29.34%	275.18	13.75%	241.91	-2.40%	247.86
9	CTFA	36.34	-9.98%	40.37	-6.79%	43.31	-15.70%	51.38

以发行人 2019 年度各类原材料消耗数量、采购价格、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	-5%	5%	10%
1	分散蓝 359	0.83%	0.42%	-0.42%	-0.83%
2	分散红 60	0.49%	0.25%	-0.25%	-0.49%
3	光引发剂 TPO	0.39%	0.20%	-0.20%	-0.39%
4	分散蓝 360	0.28%	0.14%	-0.14%	-0.28%
5	分散黄 54	0.24%	0.12%	-0.12%	-0.24%
6	甘油	0.22%	0.11%	-0.11%	-0.22%
7	THFA	0.20%	0.10%	-0.10%	-0.20%
8	分散棕 27	0.16%	0.08%	-0.08%	-0.16%
9	CTFA	0.11%	0.06%	-0.06%	-0.11%
合计		2.94%	1.47%	-1.47%	-2.94%

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部分分散染料及光引发剂曾出现价格波动

较大以及供应不稳定等情况，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分散染料供应商及光引发剂的上游供应商多位于江苏地区，受该地区一系列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影响，以及国家对环保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强，直接导致该地区多数化工企业反复停产，在短期内出现部分分散染料及光引发剂的供应紧张。

未来，上游原材料仍可能发生供应不稳定等突发情况，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地采取加强与供应商的交流沟通、加强原材料备货管理、全面开拓供应商等应对措施，可能会再次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非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624.5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47%；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8.8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14%。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发行人境内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106.1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3.20%；发行人境外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03.5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59%。**

现阶段我国疫情防控态势已逐步好转，**发行人境内上游供应商、客户已全面复工复产**，发行人采购、生产和境内销售已全面恢复。相对于境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境外疫情形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处于亚洲、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因亚洲、欧洲地区 2020 年第二、三季度疫情较第一季度有所发展，发行人外销订单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我国当前的疫情防疫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或境外疫情尤其是发行人销售的重点国家或地区出现进一步发展，则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6、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31.92 万元、28,933.48 万元、35,466.76 万元和 **22,624.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46.89 万元、4,056.62 万元、4,200.14 万元和 **3,372.30 万元**，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但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若发行人在

未来的发展中由于下游市场波动导致订单减少，或者主要客户经营方向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7、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往全国主要区域，并出口亚洲、欧洲和非洲等国家或地区。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以华南和华东地区为主，上述区域为我国数码喷印墨水主要需求市场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华南和华东地区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0%、77.08%、73.38%和 **76.66%**，销售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如果华南和华东地区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需求量下降或因竞争激烈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8、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大部分数码喷印墨水生产企业仍处于低端产品市场，部分技术水平较低、资金投入低的小型生产商，以低质量、低环保投入带来的低成本冲击市场，导致行业市场仍表现出无序竞争的态势。同时，欧美、日韩地区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商普遍创立时间早、产业链多元且丰富，其中多数企业早已获得资本市场的长期支持，在技术储备、产业化应用、市场开拓以及知名度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在当前国内数码喷印市场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本行业，发行人将面对更为激烈市场竞争。若发行人无法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提升科研实力。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需求，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的情况，则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做出。但由于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方面做出有效应对，发行人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1,789.10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约 2,000 万元。项目实施会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大额折旧和摊销将会对发行人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107.63 万元、976.72 万元、911.05 万元和 519.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3.38%、2.57%和 2.30%；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31.85 万元、28.02 万元、34.17 万元和 4.9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3%、0.14%、0.13%和 0.03%；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间还存在商标许可、物业租赁的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发行人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贺良梅先生。贺良梅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捷时国际持有天威新材 73.7308%的股权，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间接控制天威兴

业持有天威新材 7.1249%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80.855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贺良梅仍控制发行人 60.6417%的股份。同时，贺良梅担任天威新材的董事长且发行人现任董事绝大多数由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捷时国际提名，贺良梅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及发行人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发行人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3、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发行人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发行人面临的重要课题。如果发行人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发行人的发展。

（四）财务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953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19.57 万元、349.80 万元、354.93 万元和 394.10 万元，占同期合并税前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75%、7.40%、7.31%和 9.84%。**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626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的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关键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有关规定。但**未来**发行人仍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从而导致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性，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

惠政策，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770.16 万元、6,934.01 万元、8,950.60 万元和 **9,045.63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8 次、4.70 次、4.24 次和 **2.37 次**，呈现下降趋势。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88%、31.43%、28.65%和 **33.81%**，存在一定的波动。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出现变化。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若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五）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但发行人仍存在因发行时未能足额认购而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东莞证券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产业政策的支持

数码喷印技术及材料行业是国家、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重点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我国各类工业印制产业在能源消耗及排污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数码喷印技术具备降低人工能耗、减少污废排放等绿色清洁生产技术优势，符合国家对传统印制产业节能减排、数字化改造，以及加快突破新材料产业关键技术，扩大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应用范围的指导要求。《“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等一系列国家、地方和行业政策的推出，

对数码喷印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数字化产品和数字化生产方式的进一步普及，数字化生产手段将成为各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除传统办公打印应用领域外，数码喷印技术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纺织印花、广告图像、包装出版、建筑装潢、电子电路、工艺装饰、食品医疗以及航空航天等众多工业领域。随着数码喷印技术被更加广泛地使用，更多不同类型的用户对数码喷印的需求将大幅增加。未来，数码喷印技术将继续朝节能环保、功能性提升、适应更广阔的数字印刷领域的方向发展，数码喷印的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二）发行人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数码喷印领域，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是国内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线较为齐全的制造商之一，主营产品以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为核心，其他种类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为辅。发行人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作为数码喷印的关键耗材，与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核心部件以及其他配件产品配套于数码喷印设备，共同应用于多个工业印制产业，主要包括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建筑装潢数码喷印、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以及桌面办公打印领域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突破的国内制造商之一，发行人的数码喷印墨水制备、研发水平多年来处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新材料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原料优选与配方组合、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超细精滤、微流变与液滴可控以及喷印方案创新应用等核心技术，成立至今，发行人已研发积累了 4,000 多种配方组合。同时，发行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了 21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

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与“环保型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项目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三等奖。发行人重视科技创新及研发投入，经过持续多年的技术攻关，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类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关键技术，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降低了客户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度及采购成本。

作为国内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领域的知名制造商，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7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发行人是**工信部中小企业局认定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 500 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2020 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等**。发行人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纺织品印染喷墨第 1 部分：活性染料墨水》（QB/T4973.1-2016）、《纺织品印染喷墨第 2 部分：分散染料墨水》（QB/T4973.2-2016）、《纺织品印染喷墨第 4 部分：颜料墨水》（QB/T4973.4-2016）、《紫外光固化喷墨打印墨水》（QB/T4580-2013），以及《水基喷绘墨水》（QB/T2730.2-2013）等多项行业标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其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楚楚

保荐代表人:

邢剑琛　　潘云松

内核负责人：

李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郭天顺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总经理：

潘海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邢剑琛、潘云松两位同志担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邢剑琛　　潘云松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26 日